

配售原因

有關配售原因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戰略」一節內「執行計劃」分節。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提供資金至為關鍵。有關本集團企業策略及業務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戰略」一節內「執行計劃」分節。董事估計，基於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為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至0.8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本集團就配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將約為33,800,000港元。目前所得款項淨額擬按以下方式應用：

- 約16,500,000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8.8%，將用作令產品作多元化發展至新的集成電路產品及改善現有集成電路產品，以提升產品開發，當中約8,200,000港元將用作工程費用，而約8,300,000港元將用作研發17款新的集成電路型號及12款取代舊型號的集成電路型號之光罩組的資本開支；
- 約14,900,000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4.1%，將用作在中國蘇州建立研究及開發中心及銷售辦事處，以提高研發能力，當中約3,700,000港元將用作裝修費用、租金按金、設備、軟件收購成本及光罩組的資本開支，約5,100,000港元將用作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約6,100,000港元將用作蘇州新研究及開發中心及銷售辦事處的其他經常性開支；
- 約2,300,000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8%，將用作擴闊中國的客戶基礎及銷售網絡，當中約2,000,000港元將用作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及約300,000港元將用作其他一般營銷開支；及
- 約100,000港元的結餘，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0.3%，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配售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自配售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應用如下：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多元化發展新集成電路 產品及改善現有集成 電路產品，以提升產 品開發	4.1	3.6	4.4	4.4	16.5
在中國蘇州建立研發中 心及銷售辦事處，以 提高研發能力	2.7	3.4	4.1	4.7	14.9
擴闊中國的客戶基礎及 銷售網絡	0.2	0.6	0.7	0.8	2.3
營運資金	0.1	—	—	—	0.1
總計	<u>7.1</u>	<u>7.6</u>	<u>9.2</u>	<u>9.9</u>	<u>33.8</u>

倘發售量調整權悉數行使，假設配售價定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股份1.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40,900,000港元。倘配售價定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值每股股份1.2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的所得款項)將增加至約51,900,000港元。倘配售價定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低值每股股份0.8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的所得款項)將減少至約30,000,000港元。董事擬按比例將該等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上用途。倘配售價最終釐定為高於1.0港元，本集團將動用該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作營運資金。倘配售價最終釐定為低於1.0港元(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之中位數)，本集團將按比例減少經擬定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於適當時候以內部現金資源、營運資金及／或其他資金就有關差額撥資。

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於以上用途，董事目前打算將該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的認可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董事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將足夠為執行本集團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戰略」一節中「執行計劃」分節所載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

投資者務須注意，由於客戶需求改變及市場環境轉變等多項因素，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可能或可能不會根據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戰略」一節中「執行計劃」分節所述的時間表進行。於此情況下，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將資金存於香港的認可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直至實行相關業務計劃為止。